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再小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鄭希傑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劉文輝

曾雪園

劉曉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此於再審之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1月2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40元、20,950元、26,386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分別為21,240元、20,950元、26,3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2,250元，合計6,750元。是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,75

01 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505條
03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09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藍建文